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未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